

合同编号：DKGJ202508-03

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 险分析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 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单位：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的具体内容：通过实地调查和收集资料，全面掌握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场地现状及规划情况，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有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1.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的内容和深度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

1.3 服务时限：计划工期暂定 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开工日期以确认收齐相关资料后为准）。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主体设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1	主体设计文字报告、土建部分图纸及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和 dwg 格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5	明确工程的建设对社会稳定是否存在风险作出评估判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风险化解措施	合同签订后且资料收集齐 30 日历天提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

正确性负责。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应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4.2.2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4.2.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4.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影像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

4.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4.2.7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4.2.8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

4.2.9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5.1 费用：本合同总价（包干价）为人民币¥28800.00（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括：实地调查费用、打印费用、工资、分析报告编写费用及

网络公示费用等，结算时不做调整。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5.2 付款

乙方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0%。

5.3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5.4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求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6.2 若乙方发生下属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6.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6.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6.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期限改正，而未改正者；

6.2.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否则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延期付款期的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此阶段的工作成果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每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5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委托事项转让、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6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成果归属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双方来电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李洪州

乙方：

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李洪州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3 栋 2 单元 902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10 0213 1920 0806 62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9-2227656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270693

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6113226011902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圆整（¥28,8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为 30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7日

